

证券代码：834375

证券简称：富友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芬、广东王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麦日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麦日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刘惠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签订购销合同，货价共计 8,386,727.94 元，截至 2019 年 2 月被告共计支付货款 125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共计 7,136,727.94 元。

原告已经按合同要求如期交付货物，被告在收到相应的货物后，并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已经构成根本违约。

原告为了维护自身正当合法的利益，特依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发生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7,136,727.94 元及逾期利息 390,275.99 元，总计人民币 7527003.95 元（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记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判令支付至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2019）粤 0305 民初 75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编号：2020-002）。

2、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的（2020）粤0305执66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经财产调查，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本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3、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305执恢651号《恢复执行通知书》，通知如下：

本院以（2020）粤0305执6622号执行裁定对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麦日东，刘惠淦合同纠纷一案中介本次执行程序。现因被执行人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麦日东，刘惠淦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4、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的（2020）粤0305执恢6622号、（2021）粤0305执恢651号、（2022）粤0305执恢1262号《执行裁定书》，通知如下：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已足额履行付款义务。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所申请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执行费已扣缴，依法予以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4条第（1）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

结财是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东莞市泓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麦日东，刘惠淦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扣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快应收帐款的周转，有利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工作。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现已收回全部货款，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2)粤 0305 执恢 126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020)粤 0305 执 6622 号、(2021)粤 0305 执恢 651 号、(2022)粤 0305 执恢 1262 号《执行裁定书》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